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各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鉴于已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HCNG（天然气掺氢）燃料汽车示范推广，促进汽车节能、实现超低排放（国六排放）。在示范阶段，将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等部门牵头，选择成都等具备条件的城市（或地区）开展 HCNG（天然气掺氢）燃料公交汽车、HCNG 燃料加气站示范运行，并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包括配套资金），建立和完善 HCNG 燃料汽车相关标准，为大规模推广应用积累经验；在成功示范运行的基础上，在全国推广普及 HCNG（天然气掺氢）混合燃料汽车。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戊方”）与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 “甲方”）、北京氢能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丁方”）、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己方”）、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七方为了加快 HCNG（天然气掺氢）燃料汽车示范推广，促进汽车节能、实现超低排放（国六排放）。在就 HCNG（天然气掺氢）汽车项目整体合作、渠道整合、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一致同意在 HCNG 混合燃料汽车项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促进 HCNG 燃料汽车业务的发展。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

该实验室是国家计委利用世行贷款建设的 7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实验室依托清华大学，涵盖车辆工程、动力机械及工程两个国家重点学科。自创建以来，实验室围绕汽车的“安全、节能、环保”三大主题以及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需求，瞄准国际前沿、国家目标，定位于汽车工业共性关键基础技术、汽车工程交叉学科基础理论、汽车领域宏观发展基本问题，致力于绿色化、智能化的生态汽车的研究与发展，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同时积极开展与世界著名大学、研究院所、汽车公司的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了具有总体国内领先和部分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基地，在跨地区、跨学科集成创新研究中发挥了国家公共科研基础平台作用。

乙方：北京氢能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15-1516(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3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3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丙方：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阿坝州茂县工业经济园区亚坪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陈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15 万吨/年氯酸纳生产（许可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碳一化学技术及催化剂、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及装置、工业特种阀门、合成芳樟醇、维生素 E 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不含药品)、工业气体（经营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承包；气瓶检验；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项目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己方：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成灌路西段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容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肆拾贰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8 月 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制造、装配、修理、销售客车、特种客车及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庚方：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才华路 10 号 1 幢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炜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984.7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压力容器、气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七方通过发挥各方优势在 HCNG 汽车项目整体合作、渠道整合、资源共享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分工如下：甲方：天然气掺氢专利及技术应用；乙方：推进 HCNG 技术与 HCNG 汽车的整体技术和全产业链商用示范工程；丙方：氢气提纯生产装置和氢源的供给；丁方：大型变压吸附制氢、焦炉气制氢气技术；戊方：加氢机及加氢站成套设备，以及相应的配套市场；己方：HCNG 客车研发及 HCNG 汽车生产；庚方：氢及 HCNG 的运输和加注站的运营。

（二）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基于目前项目的推进情况，目前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在后续形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版、各方合作协议/合同、多方合作协议/合同、在独立单元形成双方合作协议/合同。

（三）保密

1、各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外界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四）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止。如果各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三年。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与合作方在 HCNG（天然气掺氢）汽车项目展开合作，共同致力于推动上述业务的发展。同时，合作各方发挥协同效应，充分整合自身及业界优质产业资源，共同在全国推广普及 HCNG（天然气掺氢）混合燃料汽车，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产业链应用的发展战略。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签订的《HCNG（天然气掺氢）混合燃料汽车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